

## 第九九〇—〇四(九一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元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五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副校長、李秉乾副校長、林良泰主秘、廖福生秘書(代)、劉萬發秘書(代)、方德申秘書(代)、石天威研發長、李維斌資訊長、游慧光國際長、張景星體育長、黃錦煌院長、何艷宏院長、林泰生院長、謝海平院長、黃思倫院長、林屏杰教授(代)、方俊執行長(代)、董澍琦院長、辛紹志主任、江向才主任、王慧娟助理館長(代)、林榮趁主任、彭德昭主任

列席人員：賴淑英秘書、劉國雄組長、李呈奇先生

---

壹、主席報告(無)

貳、報告事項

一、98~99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考核指標(部分摘錄)(教學資源中心)—李秉乾副校長報告

98~99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考核指標有些變動，由於本校必須呈報具體作法，請各教學單位考量重點事項融入教學。

參、提案討論

一、提升總務處安衛組為一級單位「環保安全衛生管理中心」/新訂「逢甲大學環保安全衛生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總務處)

說明：

(一)由於社會環境趨勢、政府法令規定、推動環保及安全衛生工作深獲教育部及環保署等單位肯定、以及配合校務發展，原「安全衛生組」二級單位擬提升為一級單位「環保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二)經98年12月14日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決議：

• 請再釐清環保安全衛生管理中心與環保安全衛生委員會之關係與業務權責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成立「綠色能源研究中心」/新訂「逢甲大學綠色能源研究中心組織規程」(建設學院)

說明：

綠色能源發展是各國政府、產業與學術單位積極投入的國際性重要課題，因此有必要設置跨領域之一級單位，以整合本校研發能量，俾利積極有效推動相關研究。

決議：

- 同意成立本中心；單位名稱修改為「綠色能源發展中心」。
- 「逢甲大學綠色能源發展中心組織規程」，請主秘協調並參照與會人員建議，文字修改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三、修訂「逢甲大學組織規程」(人事室)

說明：

因應新成立一級單位「綠色能源發展中心」，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

決議：

-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時間：下午6:30。